

河南理工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河南理工大学学生会是全校本专科学术生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河南省学生联合会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河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河南省学生联合会。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和任务是：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发挥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正当表达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利益和学校安全稳定；

（三）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促进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四)加强与学校研究生会之间的联系,发展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的友好关系。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取得河南理工大学学籍并且承认本会章程的本专科学生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按照规定程序参加会议讨论决定本会重大事务,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监督的权利;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请求本会保护和帮助的权利。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会员,在处分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热爱学校、关心集体,抵制邪教等非法活动;

(二)依照规定出席本会有关会议和活动;

(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和利益。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七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河南理工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举行一次由学生委员会负责召集。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参加方可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依照各学院本专科学生人数按比例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一年。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任务是：

- （一）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三）修改本会章程；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 （五）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和最高权力机关。学生委员会委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学生委员会委员任期进行相应改变。

第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每届任期内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学生委员会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三）选举学生会主席团；

（四）监督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关，经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主席团成员从学生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和学生委员会的决议，讨论和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

（三）决定聘任和解聘学生会秘书长；

（四）决定学生会部门设置，任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五）检查、监督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会一般聘任校团委副书记担任学生会秘书长。学生会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八条 学生会执行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外代表河南理工大学全体本专科学生和学生会；
- （二）主持学生会全面工作，领导主席团成员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并检查计划的实施情况；
- （三）督促、指导和协调学生会各部门工作。

主席团成员协助执行主席工作，分管学生会的相关职能部门主席团成员因故不能主持工作时，由其中一名主席团成员主持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是学生会处理日常工作事务、开展各项活动的常设机构。各部门由部长主持工作并对主席团负责。副部长协助部长做好本部门工作。

第二十条 经部门研究推荐和主席团批准，可聘任符合部门工作要求的会员作为干事，聘期为一年。

第二十一条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因毕业或其他原因造成人员空缺时，可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相应程序增补。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生会为本会的基层组织，是本学院本专科学生的群众组织，受学院党委领导，在学院团委和校学生会的指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带领本学院学生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一年召开一次，审查和决定学院学生会工作，选举新一届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学院可成立学院学生委员会，在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学院

全体学生指导和监督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学生会每年至少向校学生会进行一次工作汇报，如有机构变动和重要人员调整，须报校学生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组织机构，参照校学生会组织机构模式适当设置。

第二十六条 班委会是本会最基本的活动单位，由班级大会选举产生，对全班学生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所在院（系）党组织领导，学院团委、学院学生会的指导。

第二十七条 班委会成员一般设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设班委若干人协助班长工作。

第二十八条 班委会的工作职责依照《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班级干部选任与管理细则（试行）》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河南理工大学学生会。